

F25000/91

## 建设实施（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ID38750]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西山分校多功能厅综修配套信息化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西山分校

乙方： 北京正世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722-25FE5398ZB2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西山分校

法定代表人：刘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竹园西街8号院

乙方：北京正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50号4幢B12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项目名称）经甲方（填写采购方式，例如：公开招标/比选），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 (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 (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 (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 (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 (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指导。

(12)“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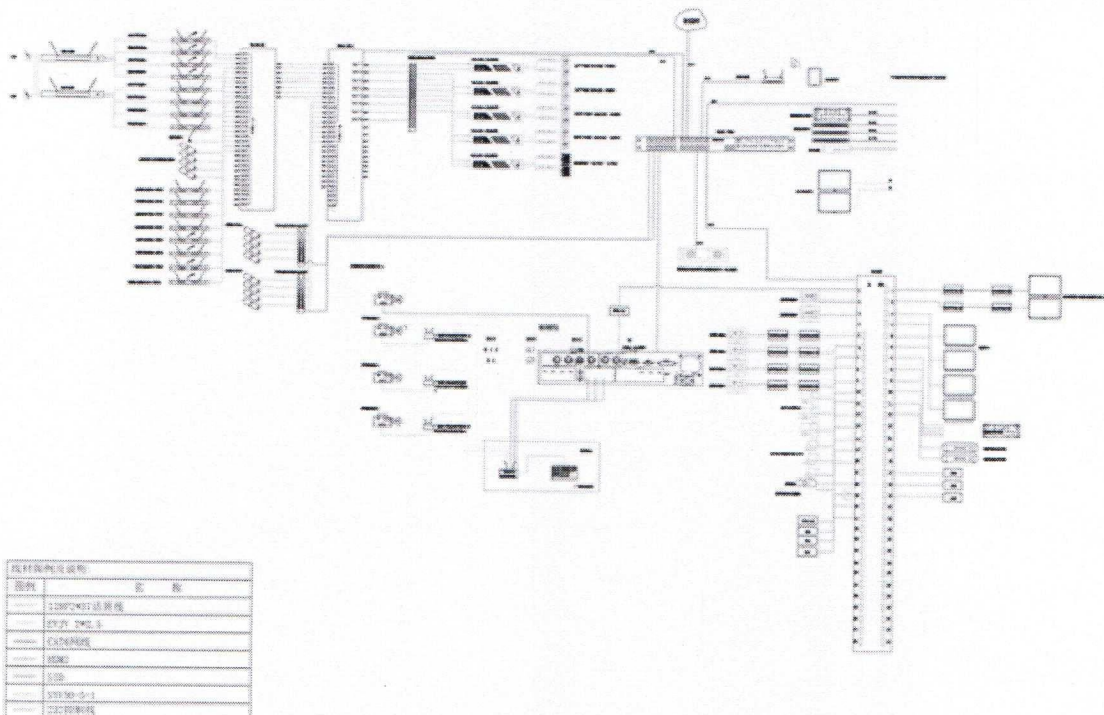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 3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等）
4. 甲方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等）

## 三、合同标的及实施工作范围

### 1. 建设目标

此次[ID38750]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西山分校多功能厅综修配套信息化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地点是1层多功能厅，多功能厅修缮为破坏性整体修缮，综合布线全都拆除了，修缮工程完成后综合布线基础为零，因多功能厅信息化基础建设需要根据学校教育教学的使用需求重新建设及购置。因为要配合基建部门的项目整体改造实施，学校现急需建设多功能厅的信息化设备，保障多功能厅的顺利投入使用。

## 2. 总体架构



## 3. 建设内容

本期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布线系统、LED 大屏显示系统、扩声系统、舞台灯光系统、幕布系统、集中控制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摄录系统及控制室监看系统共 9 个系统，具体如下：

### 3.1 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本次共包括 6 个子系统的配套布线如下：

#### ● LED 显示系统

LED 大屏显示系统：分电缆采用 RVV3\*4 分电缆 270 米、网线 1120 米、10 米 HDMI 线缆 3 条。

#### ● 扩声系统

扩声系统：话筒线 250 米、天线线缆 100 米、音箱线 500 米、音箱地插盒 2 个。

#### ● 舞台灯光系统

舞台灯光系统：灯光电源线 2000 米、电源线（主线）80 米、信号线 1200 米。

#### ●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视频线缆 2 条、网线 100 米、电源线 100 米。

#### ● 摄录系统

摄录系统：视频线缆 5 条、网线 305 米、吊麦话筒线 400 米、摄像机墙插 2 个、电源线

150 米。

#### ● 控制室监看系统

控制室监看系统：多媒体地插 6 个、视频线缆 6 条、网线 305 米、电源线 300 米、话筒线 300 米。

#### ● 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网线 400 米、单口信息面板个 8、网络跳线（机柜端）条 8、网络跳线（设备端）条 8。

### 3.2 LED 大屏显示系统

本次建设内容如下：

LED 显示屏 17.92 平米、视频发送卡 2 台、视频接收卡 28 套、视频拼接及处理器 1 台、智能配电系统箱 1 套及框架结构 43.43 平米、舞台返看屏 2 台、舞台返看屏支架 2 台及无线图传 1 台。

### 3.3 扩声系统

专业扩声音频系统配备主扩功率放大器 2 台、补声功率放大器 1 台、返听功率放大器 1 台、超低频功率放大器 1 台、音频处理器 1 台、手持无线话筒 4 套、头戴无线话筒 4 套、天线分配器 2 台、有源天线 2 套、合唱话筒 4 套、话筒落地支架 4 个、鹅颈话筒（含底座）6 台及舞台接口箱 1 台等配合利旧音箱一起使用。

### 3.4 舞台灯光系统

舞台灯光系统配备 LED 成像灯 10 台、LED 聚光灯 18 台、LED 柔光灯 35 台、LED 灯 48 台、直通箱 3 台、放大器 4 台、控制台 1 台、固定灯杆 8 道、舞台台口地插盒 2 个及舞台后侧地插盒 4 个。

### 3.5 幕布系统

幕布系统建设内容包含电动对开大幕 1 台、对开大幕幕布 139.968 平方米、底幕幕布 25.875 平方米、边幕 48.672 平方米、固定边幕杆 2 道及底幕前檐幕杆 1 道。

### 3.6 集中控制系统

集中控制系统建设内容：

中央控制主机 1 台、智能中控编程软件 1 套、无线路由器 1 台、安卓平板电脑 1 台，所

有设备均通过平板电脑触控操作。实现集中、统一管理控制。

视频矩阵切换系统建设内容：

视频矩阵切换系统建设内容包含高清混合矩阵 1 台、HDMI 输入板卡 5 张、HDMI 输出板卡 4 张、SDI 输入卡 1 张及双绞线延长器 6 套，实现视频信号无缝切换。

### 3.7 视频会议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内容：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1 台、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 1 台及安装支架 1 台。

### 3.8 摄录系统

摄录系统配备手持摄像机 4 台、室内遥控云台 4 台、无线拍摄采集端 3 台、移动拍摄接收端 1 台、广播级控制器 1 台、壁装支架 1 台、直播导播台 1 台、吊麦升降机 8 台、吊麦音频处理器 2 台、吊顶麦克风 8 只、录课主机 1 台及教育云资源管理平台一体机 1 套。方便直播时和各校联机实现各校区联机教学。

### 3.9 控制室监看系统

控制室监看系统建设内容为：设备机柜 2 台、设备机柜 32U2 台、操作台 1 台、监视器 4 台及吊装支架 4 台。

## 4. 建设要求

### 4.1 综合布线系统

本次布线系统需满足显示、灯光、扩声、会议、摄录、监控等各系统设备数据传输及控制需求。

网线均采用六类非屏蔽网线，六类非屏蔽模块，至工作电脑或设备终端都采用 3 米跳线；LED LED 大屏显示系统分电缆采用 RVV3\*4 电源线。

话筒线采用 2 芯带屏蔽，2x0.75 芯，128 网。

天线线缆采用 SYV50-5 同轴电缆线；

音箱线采用 EVJV-2\*2.5 音箱线；

在舞台台口部署 2 个音箱地插盒，满足返送音箱的使用需求。

灯光电源线采用 RVV2X2.5 平方电源线，信号线采用 RVVP2X0.5 平方信号线；

视频线缆采用光纤 HDMI 线 2.0 版 50 米；

电源线采用 RVV3x2.5 电源线。

## 4.2 LED 大屏显示系统

本次显示系统需根据改造后舞台的面积,对原有显示系统进行扩建,改造后的显示屏在面积、亮度、对比度、色彩等需达到最佳显示效果;满足学校多功能厅举办中大型演出、会议、报告和演讲、公开讲座、演讲比赛活动、远程视频会议、教学录直播,互动教学等视频显示的需求。

## 4.3 扩声系统

扩声系统音箱设备及部分话筒等利旧,本次改造设备应能与原有利旧设备良好匹配,使多功能厅内无回声、颤动回声及声聚集等声学缺陷;具备合适的混响时间及其频率特性,既保证足够的语言清晰度要求,又能再现优美音质,可充分兼顾其它使用功能。

## 4.4 舞台灯光系统

舞台灯光系统配备专业灯光系统,满足多功能厅实现中大型演出、会议、报告和演讲、公开讲座、演讲比赛活动、远程视频会议、教学录直播,互动教学等照明功能。

## 4.5 幕布系统

多功能厅主要是用于中大型演出、会议、报告和演讲、公开讲座、演讲比赛活动、远程视频会议、教学录直播,互动教学等活动场所,幕布系统作为舞台与观众席之间的分隔,不仅实现了物理空间的划分,同时也通过幕布的开启、关闭、升降,可以实现舞台上的场景快速变换,适应不同的活动需求,如演出、讲座等,通过幕布的变化来划分不同的演区,或者作为背景装饰。

## 4.6 集中控制系统

集中控制系统功能需求:中央控制系统技术可以汇集音频、视频、计算机、电视会议、灯光、监控、机电环境控制等系统为一体。只需通过一块控制面板——触摸屏或按钮式面板或无线控制器,即可使庞大离散的单体控制系统尽数关联集成在掌握之中,外部环境的改善如灯光、温度的设定、传播媒介的选择、音量的细微调节等等均凝聚于指尖。整套系统采用无线和墙面控制面板来控制会议室所有设备的控制及信号切换,包括投影、显示器、视频终端、摄像机、影音设备、电动窗帘、音频系统音量、模式切换等。

集中控制系统设计中央控制主机1台,主机是中控系统的核心设备,设计平板电脑1台,所有设备均通过平板电脑触控操作。

视频矩阵切换系统功能需求:所有视频信号、HD-SDI 数字视频信号、HDMI 号都通过高

清混合矩阵进行信号切换分配，无论那台显示终端都可以显示不同信号，通过集中控制系统的触摸屏任意进行信号切换分配。

## 4.7 视频会议系统

建设 1 套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西山分校与各校之间的网络远程会议和师生培训的应用。

视频会议系统需满足如下功能：

- 1、声音清晰流畅，无失真，立体感强，实现双声道高品质语音，达到 CD 或更高音质，具有回声抑制及噪声消除等功能。
- 2、图像稳定、可靠，画面清晰、逼真，层次感强，唇音同步，无停顿、黑屏等现象。
- 3、系统建设遵循 ITU-T H. 323 框架协议，能实现电视电话会议、动态图像传输等在内的多功能综合图像应用。

## 4.8 摄录系统

舞台移动部署 3 台手持摄像机配套室内遥控云台、无线拍摄采集端和移动拍摄接收端以及配套的锂电池、交流适配器一起使用，主要用于录播互动教学和精品录课教学拍摄舞台授课老师全景、老师板书、学生特写画面，完成精品录课的使用，同时，可以通过移动部署的方式实现观众席实现多画面取景和特写。

在多功能厅后场中央位置部署 1 台手持摄像机搭配室内遥控云台，采用壁挂方式，安装高度距离地面 2.5 米，用于采集主席台视频画面。

方案选用广播级摄像机主要是能够提供高分辨率和高清晰度的图像，确保录制的课程内容清晰、细腻，并且广播级摄像机具有较高的信噪比和色彩还原能力，有助于提升学生的学习体验和教学效果；同时，需要实现远程控制，方案选用云台，云台支持远程开关机、摄像机常用快捷参数设置、远程操作摄像机菜单；一个老师就能完成会场的录制的的需求。

为降低后期学校老师的维护，方案选用无线传输的功能，节约老师的人力，一个老师就能完成整个会场的录制。

## 4.9 控制室监看系统

在控制室内配置设备机柜、控制台、多媒体地插等设备，满足设备稳定运行需要，同时为操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场所环境。

## 5. 货物的交付、检验和到货验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时

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货物交付。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到货验收所需的到货清单、检查报告、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清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货物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若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货、货物更换、货物补充等。

## 6. 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编制《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以上文件甲乙双方应共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 7. 实施工期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1款至第6款约定的内容。

## 8. 实施人员配备

我公司结合[ID38750]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西山分校多功能厅综修配套信息化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性质分类作出投入劳动力计划安排：

- (1) 共投入3人的项目管理团队；
- (2) 项目施工团队3组共8人，即技术设计小组2人、施工小组4人、强电施工小组1人，应急配合人员1人；
- (3) 厂商投入施工人员若干；
- (4) 设备采购小组2人，其中1人为采购总负责，1人为设备采购负责人。

## 9. 培训要求

- 方案制定：此方案本着培训内容详细、完善、全面且可操作性强的原则，针对产品硬件使用、软件应用，设备维护、故障排查、性能优化、教师信息化能力提升、后期教育教学融合等方面全方位考量进行制定。
- 时间与方式：与到货验收同时进行或交货结束后，具体时间与用户协商确定。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简单的交流与用户进行现场简单的培训，在项目

结束后可与验收过程一起做为简单的项目介绍、培训，也可将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集中，进行统一培训。

-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或与用户协商确定，可在施工现场进行简单的培训，也可组织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进在指定位置进行专业培训；
- 内容：与本次招标产品相关的所有产品的配置、调试、操作和维护；各系统的操作及使用；各个系统的系统连接图、实现原理讲解等；对产品的使用、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进行培训指导；
- 培训材料：PPT 及纸质文档；
- 参训人员：设备使用者或管理者或与用户协商确定或其他需要参培的人员；
- 培训时间和人员：3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每次培训 2 名技术工程师，根据采购方要求还可继续增加，直到使用人员能独立使用、操作；
-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培训目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及设备厂商针对该项目定制的专项优质服务，对于报价范围内所提供产品的产品使用、维护、故障排错、性能优化等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培训。通过专项培训，为采购方培养多名拥有一定的故障分析和处理能力的系统管理人员及应用人员。通过培训使用户能够系统了解设备相关基础知识，掌握设备使用、保养技能，保障该项目设备正常运行，确保使用者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

## 四、验收

### 1. 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号）的要求。

### 2. 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 3. 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

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 2 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 4. 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 五、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736,87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实施完成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868,438.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捌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2）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不少于合同总价的（29.3910659%），即人民币（¥510,486.37）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零陆拾贰元捌角整））。

（3）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机构完成本项目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尾款（以结算审计为准），实际付款时间已财政下拨情况为准。

（4）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相应款项的同时，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

甲方

(5) 具体付款方式: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正世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1HOYR8D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50 号 4 幢 B1205 室

电话: 01082744010

银行账号: 110061699018800017456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 4. 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5. 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违约责任。

## 六、 合同变更

1. 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不能超出本合同总价款,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 七、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可以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中列举的性能。在本合同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对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本合同质保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做出应答或者在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4.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乙方有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和月报的义务。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梳理和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7. 实施过程中涉及文物古迹的，应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要求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对文物古迹施工。

## 九、 运维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 年）为止。
2. 在质保期内，每一个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拍照、设备运行、设备安全等情况的核查登记工作。
3.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关于项目运维及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工作。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项目软硬件系统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 十、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中（[ID38750]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二小学西山分校多功能厅综修配套信息化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配件、配套软件、服务等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间送齐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货物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需要更换或退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建设的项目系统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此费用，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乙方被确认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 十二、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 十三、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一小学西山分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关老师
	电 话	010-528086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竹园西街 8 号院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7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正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杨洁
	电 话	010827440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50 号 4 幢 B1205 室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7日